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81202005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0年5月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海宁盐官古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33#地块商业项目
建设位置	盐官度假区观潮大道西侧、拱辰路南侧
建设规模	新建地上 45431.08 平方米，另地下 17536.10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申请表 2、建施图 3、土地出让合同(3304812019A21100) 4、2017-330481-87-03-039338-000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